

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確保幼兒上學、放學之安全。
- (二) 維護校園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於開學當週，請家長填寫一份「教保服務書面契約」第六條，以供班級老師了解幼兒相關照護注意事項。
- (二) 每日接回幼兒時，請於班級幼兒「接回簽退表」上簽寫接送者姓名。
- (三) 放學時避免閒雜陌生人進入校園，進行校園大門、小門的開放時間管制，其餘時段均不開放校園，請按對講機門鈴由辦公室人員接洽通知。
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不再開放校園戶外遊戲場所，務必配合下午 4:15 前離開校園。
- (四) 參加課後留園服務照顧的幼兒，請家長應於時間內接回幼兒，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請一律按對講機門鈴由辦公室人員接洽通知，並於校門口等待幼兒。
五點課托接回時間：下午 4:50-5:00 六點課托接回時間：下午 5:50-6:00

三、接送時間

- (一) 入園時間：上午 7:30~8:20
- (二) 放學時間：下午 4:00~4:15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請一律由本園校門口進出與接送。
校門開放時間為：上午 7:30~8:20 下午 4:00~4:15
- (二) 請勿過早或過遲接送，以免發生危險或影響班級幼兒情緒，且切勿讓幼兒單獨行動或離開校園(過馬路)，致使孩子發生任何危險。
- (三)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家長親自接送幼兒，入園時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1. 入園時間前，不可獨留幼兒在校門外等待入園或讓幼兒單獨行動，一切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 2. 請幼兒主動向老師打招呼，除了培養幼兒基本禮貌，更讓老師掌握每個幼兒的動向及安全，家長再行離開。
 3. 幼兒早上到園後若無其他需求，請家長勿在校園周圍逗留，以免影響其他幼兒情緒與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家長需於上課期間接送幼兒，請務必事先聯絡或告知班級老師。
- (五) 若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：
 1. 請於放學前以電話聯絡班級老師，將被委託者之姓名、特徵及與幼兒間的關係告知老師，並請被委託者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資料(例如：身分證)，以提供班級老師查驗身分並登記，並請避免讓幼兒由 18 歲以下親屬接送。
 2. 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若無事先告知老師而家長將委由他人接送幼兒時，屆時老師不會讓他人將幼兒接走，待家長與老師聯絡清楚後，方能接走幼兒。

為了維護幼兒安全、促進親子互動關係及體恤老師的辛勞，
校園安全需要您我共同守護，敬請家長配合本園接送制度！

家長簽名：_____